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教專中心助理 江瑋恩
電話：03-3342351#221
電子信箱：ta101714@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40008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敬請貴校協助公告資訊，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本中心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敬請貴校協助公告資訊，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參加研習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報名登錄。
- 三、研習資訊
 - (一)研習名稱：桃園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 (二)研習對象及資格：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具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教務處 114/11/04 10:05



1140008408

無附件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西門國小

(四)研習時間：114年11月15日（六）09:00~16:00

11月22日（六）09:00~16:00

12月13日（六）09:00~16:00

12月20日（六）09:00~16:00

(五)講師：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葉怡芬教授

(六)研習代碼：5320351

(七)敬請工作人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學員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於二年內核實補休。

(八)本校校內無提供停車，學員汽車請自行於周邊停車場停放；機車可停本校機車棚(位於面向校門口左方)。

(九)環保溫馨叮嚀：依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為配合現行環保循環政策推動，研習現場不提供一次性紙杯及餐具，敬請參與者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校長 王博成